

F12-53

166

西郭先生

文集

● 李笠农 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西郭先生文集

李笠农 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李笠农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郭先生文集 / 李笠农著.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81084-506-3

I. 李… II. 李… III. ①李笠农-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24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186 千字 印张: 6 3/8 插页: 4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玉平 学 满

责任校对: 刘铁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18.00 元

朝蒙爱，夕死可矣！

——给所有鼓励和帮助了我的网友们的致谢信

（节选）

西郭先生

自从我患病以来，网友们给予我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帮助简直可以说令我目瞪口呆、受宠若惊。我到现在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只是感到：人能得如此之万千宠爱于一身，真是死亦足矣！找不到什么更好的词儿，就在这里对所有鼓励和帮助了我的网友们道一声“谢谢”吧！

到目前为止，我共得到了网友们五万余元人民币的赞助，此外，鉴于我是“批量购买”伽玛刀服务，医院也同意在费用方面给我一些优惠，再加上一些其他方面的帮助，我的治疗费用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因此，●请大家立即停止为我的捐款●。尽到人事后，下一步就是听天命了。但愿老天爷也会像网友们一样关照我，嘿嘿。

在我患病以后，于是乎、牛庄、雅科夫、左宗棠、冲淡者、口是心非、棉花、冰天蓉儿、野僧、金煊等许多网友（由于我病后不常上网，所以肯定还遗漏了很多网友）为了我的治疗和治疗费用的筹措，奔走呼吁，费尽心机。尤其是强国论坛的领导和版主们，也为我的治疗伸出了热情的援助之手。迄今为止，共有100多名网友各尽所能给了我或多或少（从10元到5000元）的资金援助。因此我想，我此次若能大难不死，这条小命岂非强国论坛的网友和版主们所赠耶？今后安敢私之！

另外，在这里，我还想对梁山伯、双拼等一些我在强国论坛的风敌表示一下敬意。虽然在平日里，他们在多数问题上与我观点相左、势不两立，但这次他们却没有像吉安等人那样，趁我倒霉之际，落石加棒，

一雪旧恨，反倒是说了许多祝我康复的话。对于这样的“敌人”，我也是钦佩的，因为这至少说明，他们与我为敌，只是为着他们自己的信仰或思想，而并非是出于其个人的得失荣辱。我记得鲁迅先生在临终前，对“你是否愿意宽恕你的所有敌人”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一个也不宽恕”。我实在是无法达到鲁迅先生的境界。我想，假如我真有不测的一天，有人问我同样的问题，我或许会说：“我能宽恕政敌，但却不能宽恕小人；我能宽恕思想上的敌人，但却不能宽恕品行上的异类。”

此外我还想专门提一下 dammos（求心）先生。记得今年三月份我在《论坛 315 行动》一文中，把他作为头一个假冒经济学家拉出来痛批了一顿。虽然我现在也不认为我对他的批评有什么错，但该文的语言的确有苛刻之嫌。他没有念记旧仇，反倒是汇给了我2003.15元的资助，并在汇款单的附言中要我记着，明年3·15别忘了继续打他的假。我打算把这个要求应承下来，等明年3·15再狠狠地打一回他的假，并打他一个灵魂出窍、入院治疗，也好顺便把那2003.15元医疗费还了他。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对所有帮助和鼓励过我的网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早逝的笠农（代序）

一颗经济学界的流星划空而过——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说：“要是——20年前我能做你的导师，你不会在我之下”；一位网络世界的辩才陨落了——在他患病后他的辩敌为他捐钱，他去世后他的网友特地在网上为他建立了纪念馆；一个让父母引以为骄傲的儿子早去了——年逾花甲的父母不惜倾其所有为他出版文集、建造墓地。他就是我大学同班同学李笠农，他去世的时候年仅46岁。

—

这本文集是笠农从1983年到2000年研究经济问题的成果集合，它折射出笠农深厚的经济学理论功底和广博的知识结构以及极强的思辨能力和“不唯书、不唯上、只为实”的坦荡性格。

早在大学时代，笠农就敢与学术权威“叫板”，《经济研究》1983年第11期发表了他与我国著名经济学者谷书堂商榷的文章《“我国尚不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吗？》；2000年他两次发表文章“挑战”经济学界的“中天”人物张维迎，对张维迎关于国有制经济改革的某些观点提出批评（详见《论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失效》和《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与“完全放权合约”——评张维迎博士的几个观点》两篇文章）；2001年4月，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应邀到东北财经大学进行学术交流，身患癌症的笠农抱病出席了座谈会，并公开质疑张五常的“佃农理论”，甚至张五常先生都认为他俩的“过招”打了个

“平手”，遗憾的是笠农已经没有精力将自己的观点整理发表，我们也无法重温其精妙的理论。

二

本书收集的论文中比较有价值的是笠农的三个独特观点，从中也可以看到笠农研究经济问题的脉络。

1. 国家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生产性国家所有制和分配性国家所有制

笠农在《所有权新论》、《论制度的性质》、《生产性国有制与分配性国有制》等文章中阐述了这一观点。笠农通过对所有权的本质、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以及公有制的本质及其形式的分析，提出了国家所有制分为生产性国家所有制和分配性国家所有制的观点。他认为国家所有制从目的和性质划分，“以消灭资本收入、实现以产品按劳分配为目的的国家所有制”就是“分配性国家所有制”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而“以生产公共产品为目的的国家所有制”是“生产性国家所有制”或“中性国家所有制”。

他认为，国有经济没有姓社姓资之分，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国有经济，其与社会主义社会国有经济的区别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国有经济仅仅存在于公共产品生产领域，而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则不仅存在于公共产品生产领域，其主要部分还存在于私人产品生产领域。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实际上是指竞争性生产领域的分配性国有经济，而不是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生产性国有经济。对以上范畴混淆的结果，正是我们许多研究国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家走入歧途的重要原因。

所以，笠农的观点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区别不在于有没有国有制经济，而在于国有制经济存在于什么领域和存在的目的是什么。在竞争性行业中存在分配性国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之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①

^① 李笠农：《探寻新的模式——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53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2. 资本是国有企业的主人

谁是国有企业的主人？这个问题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简直就是“小儿科”，工人是国家的主人，当然也是国有企业的主人。在《“企业主人”新论》中，笠农提出了在理论界足以产生8级“地震”的观点：资本是国有企业的主人。他认为，职工是（国有）企业的主人“不仅是一个错误的理论观点，而且也是导致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在许多问题上误入歧途的根源”。

笠农认为：企业主人概念的内涵“一是企业资产收益的占有者，二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管理者”。国有企业的收益或者说剩余产品归资产的所有者国家所有，职工依据他们的劳动支出取得报酬；企业最高管理者的标志是管理者可以解雇被管理者，职工没有解雇他人的权利，解雇职工的权力在国家或国家委托的管理者手中。他认为，职工既不是国有企业资产收益的占有者（国有企业），也不是国有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因此，职工不是国有企业的主人。

笠农的结论是：“资本成为企业的统治者，资本统治企业成为最普遍的企业形式，这并非因为资本有某种统治其他要素的偏好，也不是什么人授予了资本某种统治其他要素的特权，而是因为不如此资本就无法保证自己的安全，不如此生产就无法具有效率。因此，资本统治企业是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即使公有制企业也概莫能外。”^① 国有企业真正的主人是“十三亿”，而不是具体的哪个职工、哪几个职工。

3. 资本代理权股份制

低效率是国有资本的顽疾，能否消除这个顽疾，是决定公有制国有经济体制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也是决定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否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的决定性条件。笠农自信地认为，20多年的改革探索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和教训，现在“已经到了可以把这些经验和教训的原料投入理性的熔炉，熔炼出某种最终产品的时候了”。^②

^① 李笠农：《探寻新的模式——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118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② 李笠农：《探寻新的模式——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118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从笠农发表的相关文章可以看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耗费了他相当的精力,本书共收入 25 篇文章,与这一课题有关的文章就有 8 篇,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如《资产责任股份制——国有资产微观经营模式改革新思路》、《关于实行资产代理股份制构想》、《资产代理股份制——国有资产经营体制改革新思路》、《国有企业改革 路在制度创新》、《论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失效》、《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与“完全放权合约”——评张维迎博士的几个观点》、《生产性国有制与分配性国有制》等等。在这些文章中,笠农通过对过去关于公有制国有经济体制改革经验与教训的总结,归纳出 10 条(实为 9 条,其中有两条近似)满足合理的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笠农构建了资本代理权股份制的基本框架。

笠农认为:“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原因,在于其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失效,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于其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半身不遂’。”“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原因就出在委托代理关系的委托人(中间代理人)一方。”^① 解决这一难题的答案:那就是实行资本代理股份制,在国有资本的中间人和最终代理人之间建立一个竞争性资本代理市场,使国有企业成为一种形为私有、实为公有,兼具公有制分配制度和私有制效率的新的经营体制模式。

由于这一理论体系过于复杂,这里不便赘述,请感兴趣者阅读本书的有关文章或阅读笠农的专著《探寻新的模式——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另据《半岛晨报》报道:大连市从 2005 年开始,国有产权交易在协商转让的基础上,全部实行挂牌交易、竞价转让。(《半岛晨报》,2005 年 1 月 9 日)这一消息无疑有助于笠农的资本代理权股份制的进一步探索与实践。可惜的是,由于笠农的早逝,我们永远看不到笠农亲自把他创建的理论予以完善。

^① 李笠农:《探寻新的模式——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174 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三

在当今的中国，如果说最大的“群落”，应该当数“网民”了，笠农应该算网络“发烧友”。从笠农发表在网上的文章的时间推算，他大约在1997年前后加盟“人民网——强国论坛”，并成为著名辩手。笠农兴趣广泛，从民主、政治、经济，到科学、宗教、反恐等社会问题无不津津乐道，嬉笑怒骂皆成文章。他在“人民网——强国论坛”，以西郭先生等网名阐发了大量的观点，给论坛带来新的气息和活力。尽管他的有些观点过激甚至有失偏颇，但他的爱国、追求真理的赤子之心表露无遗。他在网上结交了许多未曾谋面的朋友或“敌人”，他的朋友为他的故去而伤心，即便是他的“敌人”也为他的离去而惋惜，这才是笠农人格魅力的所在。他的网友说：“强坛给了西郭更广阔的天地，西郭给了强坛更亮丽的风景；耀眼的流星过早陨落，闪亮的痕迹永留人间。”可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在论坛上，不仅减少了笠农在专业研究上的投入，而且也给他的患病和早逝埋下了隐患。

作为笠农的同窗好友，在《西郭先生文集》出版和笠农病逝三周年到来之际，仅以此文作为纪念并以为代序。

宋玉平

2005年1月10日 于大连

目 录

“我国尚不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吗？	1
租赁股份制	
——我对国有制经济微观体制模式的一种设想	4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命题中的一个“蛇足”	13
所有权新论	20
资产责任股份制	
——国有资产微观经营模式改革新思路	27
市场经济不等于全民“下海”	36
关于实行资产代理股份制构想	39
小议公厕收费	44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理论再思考	46
资产代理股份制	
——国有资产经营体制改革新思路	54
大连建设“北方香港”的生态文化发展战略	61
对大连实施生态文化发展战略的思考	70
国有企业改革 路在制度创新	76

稿件交易制度的研究与创新	82
对传统“公有制主体论”的反思	87
论制度的性质	
——技术性制度和分配性制度	92
财产权利分解出让	
——谈住宅商品化与市场化的路径选择	100
“企业主人”新论	104
谁创造和供养着票贩子?	114
论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失效	117
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与“完全放权合约”	
——评张维迎博士的几个观点	123
跨学科研究的新成果	
——《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读后	136
权力的价格	139
集体所有制、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比较研究	143
生产性国有制与分配性国有制	152
附录	156
李笠农生平简介	157
李笠农主要学术成果	159
姐姐的思念	162
网友“西郭”遇上癌症	165
 西郭先生：我渴望再活5年	
——没钱治病偏偏拒绝学生捐款	172
东财大的“西郭先生”笑傲死神	177

怀念李笠农教授

——编辑与作者

181

忆同学少年 风华正茂（后记）

183

我国尚不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吗？

《经济研究》1982年第12期刊载的谷书堂、杨玉川二同志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的转化形态问题》一文，从理论上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其基本观点我是赞同的。但是作者在文章的后部却又作出了一个这样的结论：“我国尚不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对此我有异议，故写此文，与谷、杨二同志商榷。

作者认为我国尚不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的理由之一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资金有机构成还较低。他们指出，在我国，“农业主要还是采取以手工工具、畜力耕种为主的生产手段”，“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还有60%以上使用手工工具进行操作”，“国营工业企业中的有机构成相对高一些”，“在使用一般的和陈旧的物质技术装备的企业中，据统计每个职工占用的资金约为一万元，其中工资部分占十分之一，有机构成为9:1，是比较低的。只有在少数使用现代化物质技术装备的企业中，资金有机构成才比较高，每个职工占用的资金达十几万元乃至几十万元，其中工资部分仅占百分之一，甚至几百分之一。”显然，他们在理论上陷入了一个矛盾，他们把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看作是利润率平均化即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原因。然而，利润率平均化、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原因，并不在于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本身，而在于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资金有机构成的差异。试想，如果社会生产各部门间的有机构成没有差异，或其差异极微，那么利润率无论是按资金计算还是按工资计算，在各部门间都不会产生太大的差别。因

而，无论它们有机构成的普遍水平有多高，也不会提出要使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的问题。然而，即使社会生产有机构成的普遍水平并不太高，但各部门间有机构成的差异已经较大的话，那么也必然要提出资金利润率平均化、产品按生产价格交换的要求。由此可见，谷、杨二同志在文章中所指出的我国各生产部门间资金有机构成的现象，非但不能使他们的理由成立，反而恰恰说明了当前我国实行产品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客观要求是十分迫切的。

其理由之二是，我国农村经济的自给自足性还很大，农产品的商品率还很低，“全部农产品的商品率也不到40%”。我认为，农产品的商品率较低与产品按生产价格交换，尤其是工业产品间的按生产价格交换，并无因果联系。因为研究交换问题是研究商品的交换问题，不进入交换的产品根本不在研究对象之列，它的多与少并无关系。

其理由之三是，我国当前存在着“劳动力资源丰富而又资金不足的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能过分强调采用最新技术，而要多采用适用技术，多发展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型的部门和企业。”然而我认为，正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资金不足，因而才必须实行资金有偿占用的制度，这样做，才能控制资金的滥用，使有限的资金充分发挥最大的效益。而这一措施在价格制度方面的逻辑要求，便是产品按生产价格定价。这一点也是谷、杨二同志所同意的。但是谷、杨二同志在这里却又认为，产品按生产价格定价会因“促进采用新技术”而鼓励资金的占用。道理何在呢？未讲。这里我们不妨略作些分析。首先，采用新技术的实质是什么。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的实质是：通过生产方法的革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生产成本的降低正是意味着生产单位产品所消耗和占用的资金的减少。可见，采用新技术与降低资金耗费非但不是矛盾的，而且是一致的。其次，采用新技术是否必然与扩大就业相矛盾。事实也不尽然。我们知道，新技术采用本身可划分为如下两类：（1）以降低不变成本（由物化劳动的耗费所形成的成本）为目的的新技术采用；（2）以降低可变成本（活劳动消耗）为目的的新技术采用。在前者，它既可降低生产资金的耗费，又不会使活劳动的使用减少，因而根本就不存在与就

业相冲突的问题。后者，似乎在降低资金耗费和扩大就业之间形成了矛盾。但这一问题也是可以得到合理解决的：在主观上，我们可以有意识地把采用新技术的重点放在前一个路子上，提倡以降低物化劳动耗费为目的的新技术采用。在客观上，一方面，由于社会的生产资金不足，因而资金占用的代价必然较高（如果我们对资金的占用实行合理的较高的收费的话）；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劳动力过多，因而工资则必然不能很高。这样，如果我们的经济决策机制是正常的，由于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企业也不会将技术改造的重心放在以节约活劳动的使用为目的上。而这一点也恰恰要求必须厉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从而使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因此，谷、杨二同志从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劳动力丰富、资金不足的特点，得出“不能过分强调采用最新技术”，因而不宜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制度的结论的观点，是不确切的。

此外，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制度，还会使社会生产和消费的结构，向有利于资金合理利用的最优结构变化。因为，如果产品价格只根据劳动的消耗量来制定，而不将劳动占用的因素包括在内，那么人们在生产和消费各种物质资料时，便不考虑劳动占用量的因素，从而便会使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形成某种程度的不合理扩张，同时相对挤压资金占用较少的产品的生产和消费；而如果产品按生产价格定价，将劳动占用的因素也反映进产品的价格之内，则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产品的个别价格便会一定程度地相对提高，而资金占用量较小的产品的个别价格则会一定程度地相对降低，进而使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相应地产生一定程度的合理收缩，而资金占用量较小的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相应地产生一定程度的合理扩张，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资金的节约使用和就业量的扩大。

1983年2月

（本文作者系辽宁大学经济系1980级学生）

载《经济研究》，1983（11）

租赁股份制

——我对国有制经济微观体制模式的一种设想

一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质，是剩余产品为社会共同占有，或者说，社会生产资金^①的收益归社会公有。因此，国家作为社会全体劳动人民的代表，有直接占有社会全部公有资金的收益的权利。就这一点来说，国家所有制本身是无可非议的。然而，社会主义国家究竟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占有社会资金的收益，却会在社会生产的效率方面带来截然不同的效果。在传统体制下，国家主要采取的是简单地如实占有企业全部资金收益的方式，因此，企业资金的收益状况如何与其具体经营者的自身利益没有较强的直接联系，从而无法形成推动经营者追求资金效益的机制，这是人所共知的。但这只是个“方法不当”的问题，而并非国家所有制本身与效率目标相悖。只要改变一下国家占有的方式，结果就会完全不同。

二

我主张，在国家与国有资金的具体经营者的关系方面，可以采取如下一种“资金公有，机险私摊”的模式。

^① 这里所说的“资金”的定义是“用于生产过程的价值”，它在外延上与“资本”相同。